

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社會學習領域到校輔導公開授課教學設計

領域/科目	社會學習領域		設計者	羅銘辰
教學日期	108年4月19日		觀課節次	第三節
單元課次	第三單元愛與關懷的世界 3-1 人權問題與保障		教材來源	南一版社會第八冊(六下)
教學班級	六年五班		總節數	共3節, 120分鐘(授課第一節)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1b-III-2</u> 理解各種事實或社會現象的關係, 並歸納出其間的關係或規律性。 ● <u>3b-III-2</u> 摘取及整理社會議題相關資料的重點, 並加以描述和解釋。 ● <u>3c-III-1</u> 聆聽他人意見, 表達自我觀點, 並能與他人討論。 	核心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社-E-C1</u> 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 遵守社會規範, 參與公共事務, 維護人權, 關懷自然環境與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Af-III-1</u> 為了確保基本人權、維護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全球需共同關心許多議題。 ● <u>Bc-III-2</u> 權利不平等與資源分配不均, 會造成個人或群體間的差別待遇。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融入議題部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教育: 人E1: 認識人權是與生具有的、普遍的、不容剝奪的。 人E11: 瞭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透過觀察、討論與歸納列出世界兒童的基本人權議題。 ● 能瞭解世界兒童權利宣言內容, 透過人權寶盒珍視自己擁有的權利並培養關懷弱勢的情懷。 		
教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一出版社(六下) ● 網站資料: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教學設備/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 ● 網路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了解世界人權宣言的內容,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主要內容。 ● 能透過分組合作, 觀察分析資料運用多元的六何法與維恩圖分析等, 探討兒童人權議題。 ● 應用「人權寶盒」使其理解並珍惜擁有的權利, 培養發覺並關懷弱勢的情懷。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權問題與保障</p> <p>※課前預課：</p> <p>學生瞭解聯合國為保障基本人權而頒發的世界人權宣言，列舉當前全球共同面對與關心的兒童人權、婦女人權、勞工保護等議題。</p> <p>【活動一：引起動機-兒童權利知多少?】</p> <p>一、兒童是指誰? (除了知道自己本身就是兒童，且能明確知道 18 歲以下都是兒童。)</p> <p>二、為何兒童是弱勢的族群? (透過年紀、力氣、生活經驗和應對能力等提問，瞭解兒童弱勢之困境)</p> <p>三、兒童權利公約包含哪些內容? (透過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影片，瞭解兒童的主要權利有生存權、受保護權、受教權與參與權等。) (各組發下兒童權利公約主要內容資料，如附件一)</p> <p>【活動二：發展活動-探究世界兒童的人權問題】</p> <p>一、分類探究世界兒童的差異。</p> <p>(一) 請各組上台抽題本進行討論。(每組四~五位同學，共有六組題本，題本內容如附件二)</p> <p>(二) 請各組將題本的圖片透過討論先行分為兩類，貼在維恩圖的兩側。(維恩圖教學法如附件三)</p> <p>(三) 提醒同學應用先前習得之六何法進行觀察、討論。 (是誰?看到什麼?周遭的環境為何?地點是在哪裡?發生什麼事?為何發生?你的感受如何?)</p> <p>(四) 請各組就其維恩圖之差異分析對照附件一，歸納出符應的兒童權利內容。</p> <p>二、各組上台報告。(每組 2 分鐘，報告分析內容要點與歸納出兒童權利內容)</p> <p>三、教師歸納總結： 釐清兒童應受到重視及保護的權利，敘明身為 18 歲以下的兒童都應有生存權、受保護權、受教權與參與權，都需接受特別的保護與協助，且應避免兒童遭受忽視、剝削和虐待。</p> <p>【活動三：綜合活動-我的人權寶盒】</p> <p>一、請學童列舉所習得之兒童權利公約項目。</p> <p>二、請學童依各項目寫出與自己生活經驗結合的經歷。</p>	<p>5'</p> <p>5'</p> <p>25'</p> <p>5'</p>	<p>能說出世界人權宣言守護的意義與價值。</p> <p>能說出兒童權利公約的主要內容。</p> <p>能歸納列出世界兒童的基本人權問題 (海報) 能參與討論 能積極發表</p> <p>能具體陳述出自己的人權寶盒(學習單)</p>

(透過教師舉例說明，引導學生列出已享有的權利或是未能享有的權利)

三、分組討論，身為世界兒童的一份子，可以透過哪些方式去改善或幫助弱勢的兒童？

(學習單如附件四)

<教學活動結束>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 人權教育資訊網：<http://www.hre.edu.tw/report/index.htm>
-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
<http://www.hre.edu.tw/report/new/homepage.htm>
- 人權教育資訊網 <http://www.hre.edu.tw/report/>
- 兒童人權宣導書：台南市兒童福利中心(<https://youtu.be/11ZT46E6YCw>)

附錄：

附件一：兒童權利公約(節錄)

附件二：六組題本

附件三：維恩圖教學法

附件四：兒童權利寶盒學習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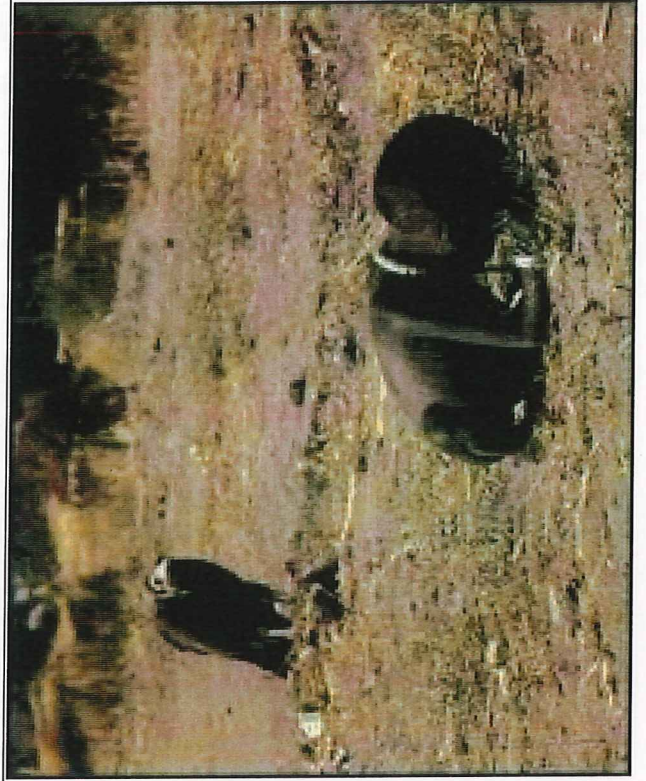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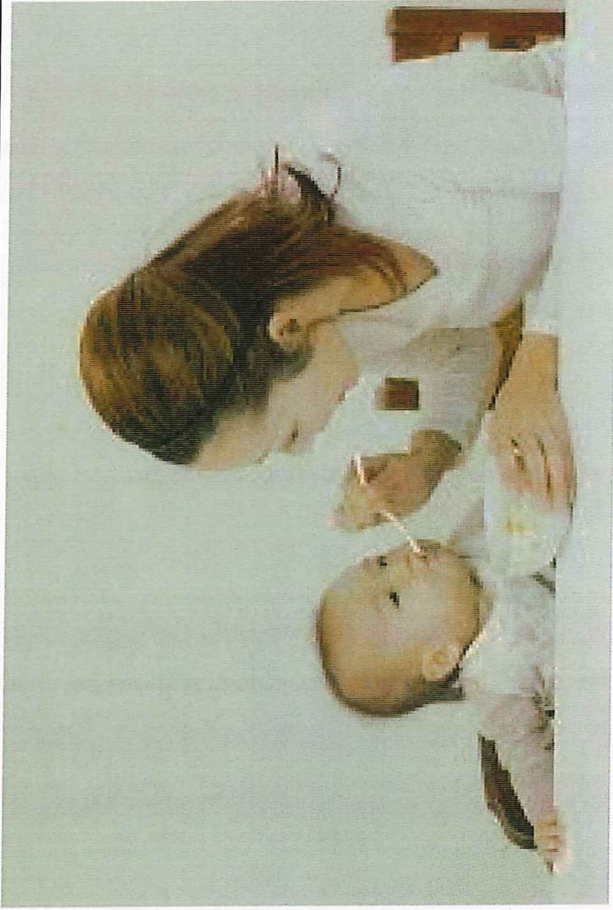
附件五：學生座位表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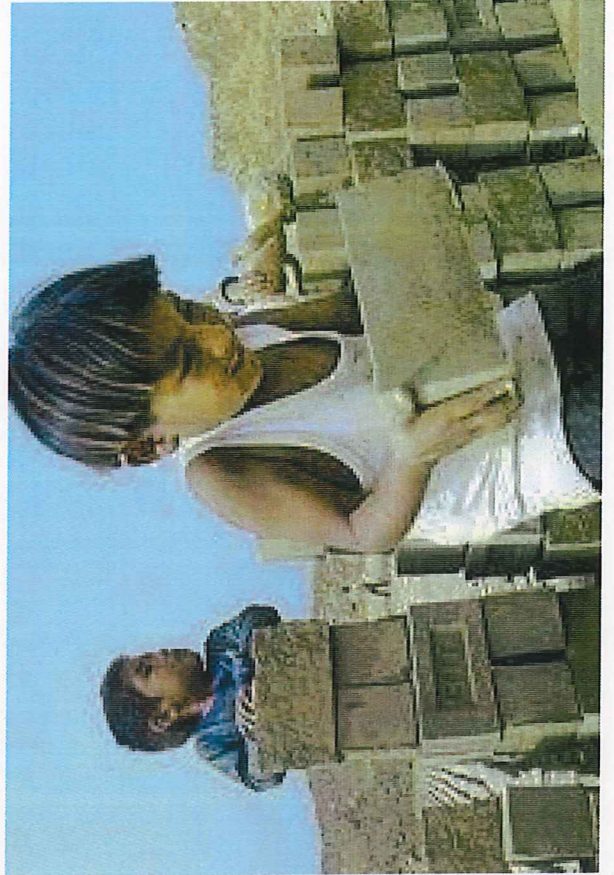
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與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 第三條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與保護和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之個人之權利與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之。
- 第六條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 第九條 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 第十二條 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
- 第十三條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 第十九條 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第二十二條 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可得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可得到適當的保護和人道主義援助。
- 第二十三條 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
- 第二十八條 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
- 第二十九條 兒童教育之目標為：(一)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二)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三)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之尊重；(四)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以及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與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五)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第三十一條 確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第三十二條 確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和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 第三十三條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與販運此類藥物。
- 第三十四條 承諾保護兒童免於一切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
- 第三十五條 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第三十六條 應保護兒童使其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的剝削。
- 第三十八條 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這些規定。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的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和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 第三十九條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恢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的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恢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之健康、自尊與尊嚴的環境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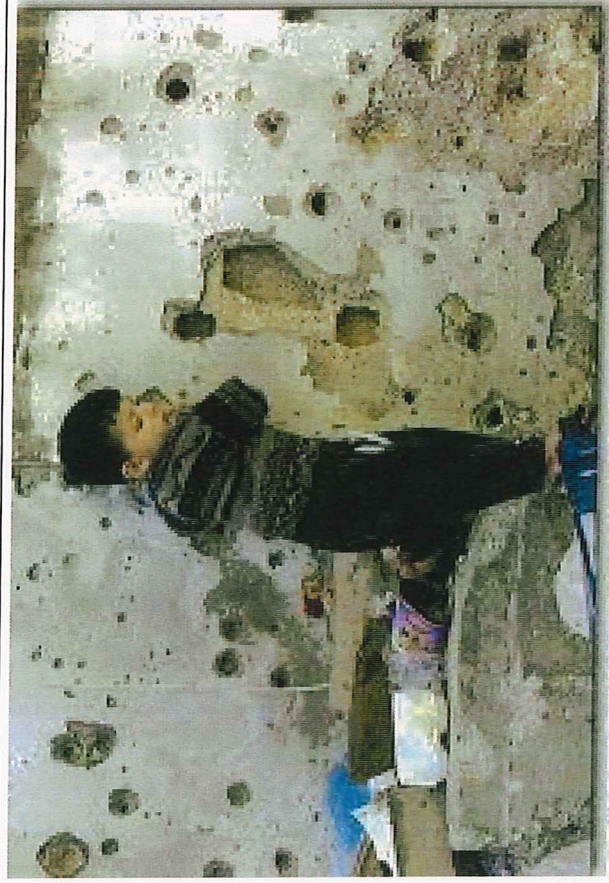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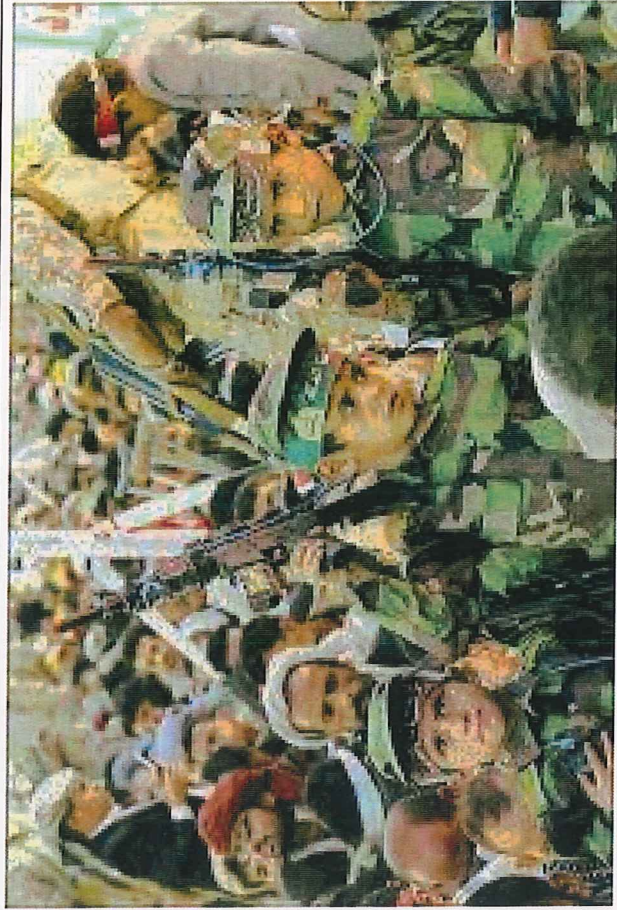
題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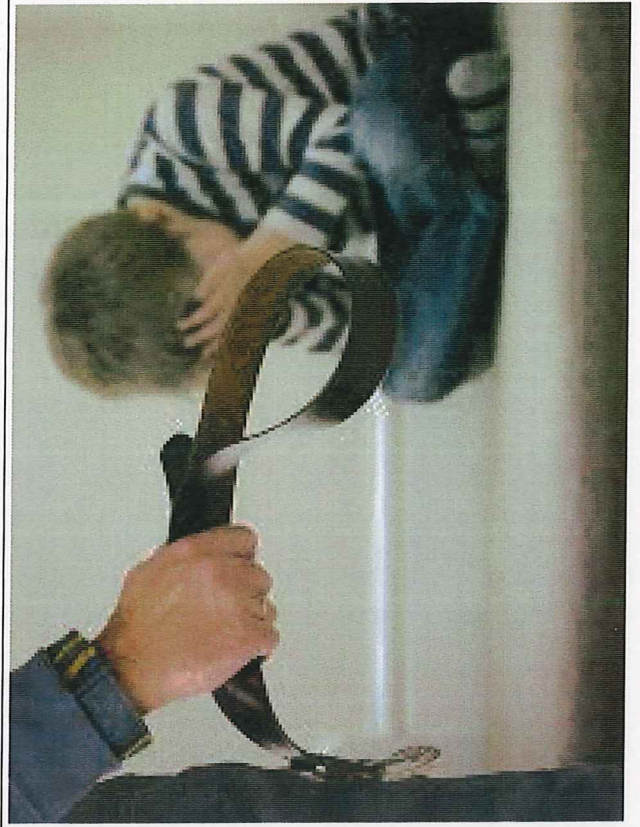
題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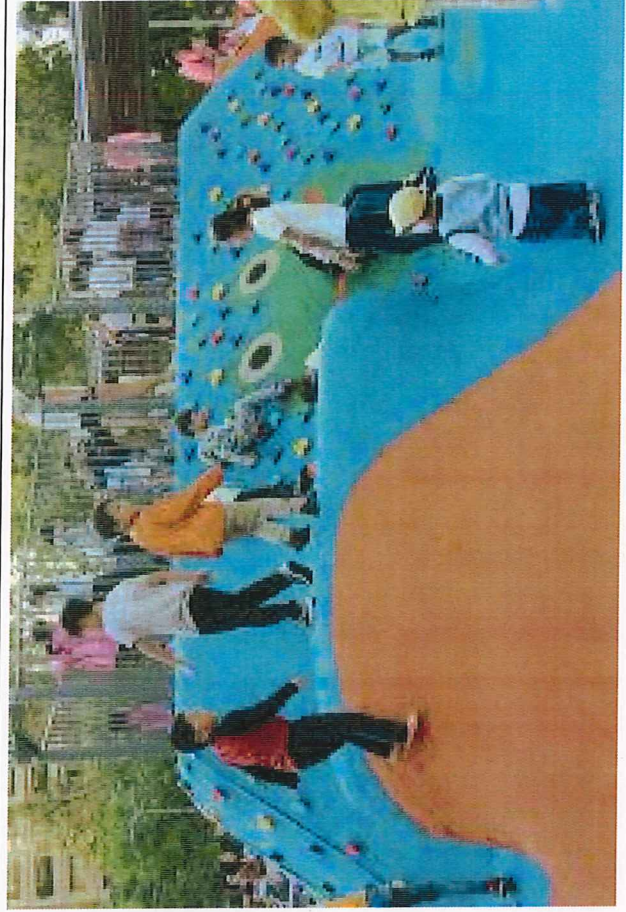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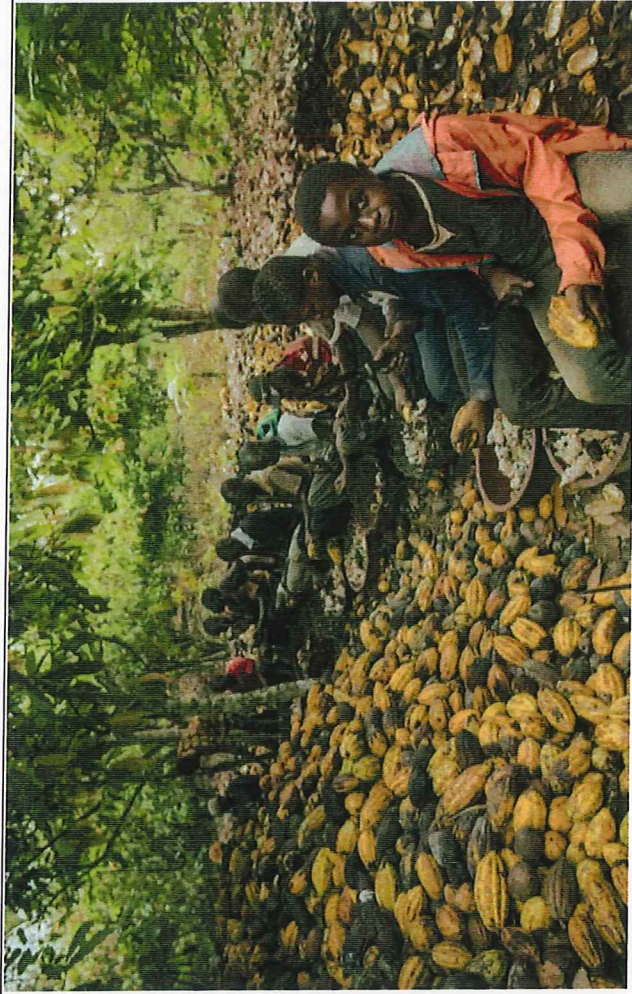
題本三



題本四



題本五



題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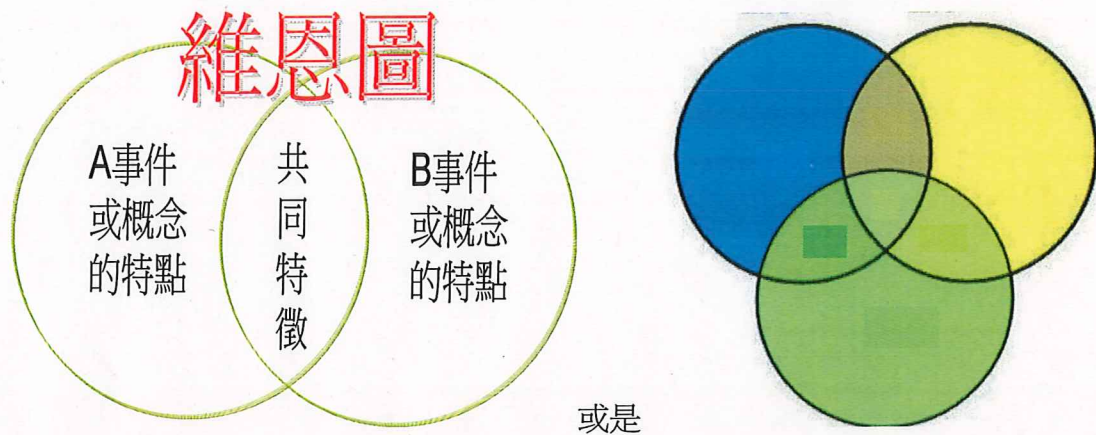


【維恩圖】教學法說明

一、維恩圖：也叫做文氏圖，是用來表示集合重疊區域的圖示。

西元 1880 年由英國數學家維恩 (Venn) 所創繪。有很多表

示的方式，例如：



二、教學示例：運用【維恩圖】比較歷史事件的異同



六年五班

座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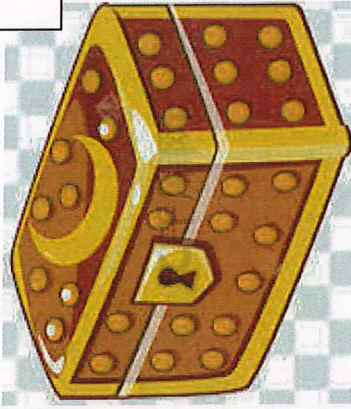
姓名：

Blank scroll-shaped writing area for notes.

Blank scroll-shaped writing area for notes.

Blank rectangular writing area.

Blank rectangular writing area.



我的人權寶盒

Blank rectangular writing area.

Blank rectangular writing area.

Blank scroll-shaped writing area for notes.

Blank scroll-shaped writing area for notes.

第三組	3-5 段運辰		中央走道	6-5 張靖宇		第六組
	3-2 鄭采宣	3-4 陳嘉賢		6-2 陳俞蓁	6-4 王彤文	
	3-1 曾宥婕	3-3 呂鎮桓		6-1 陸宥丞	6-3 陸宥全	
走道			5-5 黃樂豪		第五組	
第二組	2-2 許紫葳	2-4 胡健智	5-2 謝佳芯	5-4 黃煦程		
	2-1 劉芷安	2-3 吳承軒	5-1 劉育姁	5-3 劉奕葑		
走道			走道		第四組	
第一組	1-2 楊亞薇	1-4 鍾奇勳	4-2 戴毓珊	4-4 張宏毅		
	1-1 王藝嬛	1-3 林浩瑋	4-1 劉家安	4-3 阮明真		
黑板						